**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服务”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服务内容和其它材料。

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6）“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单位。

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服务范围或地点。

8）“天”指日历天数。

**2.服务标准**

2.1卖方提供的服务水平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水平(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服务标准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服务期间及之后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服务期（完成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付款条件及履约保证金**

5.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付款计划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卖方应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见合同专用条款。

5.3.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2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双方约定，采用下列方式提交：

1）银行保函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级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买方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银行汇票、支票（与卖方银行同城市）、银行转账。

5.3.3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保证义务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卖方。

**6.伴随服务**

6.1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服务内容，卖方还应提供买方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监督、核查的便利。

6.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质量保证及索赔**

7.1卖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合同附件)。在服务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7.2服务期内服务内容等指标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

7.3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对服务内容及实施效果的不足或偏差进行补正。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7.4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补正，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8.检验和验收**

8.1卖方应对服务的内容、实施的效果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有效记录。

8.2买方定期会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要求出具验收书或意见书。

**9.卖方履约延误**

9.1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时间，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进度计划，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10.违约终止合同**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1.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3.合同修改**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名 称：西安石油大学  地 址：西安市电子二路18号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9-88382335 |
| 4 |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 务 期：一年（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
| 5.2 | 付款计划：  1）日常教学用车和随机用车按月据实结算。西安石油大学根据教学工作日通勤班车、节假日班车、随机用车实际往返数，按月进行结算；结算前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新生接送站运费、寒暑假返乡送站费用结算。新生接送站运费、寒暑假返乡送站费用根据所报一个往返报价，以车辆实际运行往返数进行结算；结算前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车辆租赁费用由校内各经费单位自行和承运公司据实结算，结算前供应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 7.3 | 服务响应期限：服务电话立即响应，车辆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包括节假日）。 |